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4.06.29 法律字第 1040350756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4 年 06 月 29 日

要 旨：國家賠償法第 2 條規定參照，所稱「人民」指對稱於國家以外，而得為權利義務主體之人，居於國家主權作用之一般統治關係，受國家公權力支配者均屬之，因此，如行政機關所歸屬行政主體立於與一般人民相同財產權主體地位，亦得為國家賠償請求權人

主 旨：關於貴府函詢國家賠償法請求權人之疑義事，復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府 104 年 5 月 4 日府工築字第 1040032450 號函。

二、按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之「人民」，當指對稱於國家以外，而得為權利義務主體之人（本部 75 年 10 月 22 日（75）法律字第 13047 號函參照），亦即居於國家主權作用之一般統治關係，受國家公權力支配者均屬之。是以，行政機關所歸屬之行政主體如係立於與一般人民相同之財產權主體地位，該行政機關亦得為國家賠償之請求權人（參吳庚著，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增訂 12 版 1 刷，101 年 9 月，第 742 頁；陳敏著，行政法總論，7 版，100 年 9 月，第 1138 頁；董保城、湛中樂著，國家責任法，初版，94 年 8 月，第 133 頁；葉百修著，國家賠償法之理論與實務，4 版第 1 刷，101 年 9 月，第 288 頁及本部 100 年 2 月 21 日法律字第 1000700110 號函參照）。

正 本：金門縣政府

副 本：本部資訊處（1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